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自治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二、業務行政</p> <p>(一)秘書業務</p>	<p>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p> <p>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06 年度稽催陳情案公文逾期 19 件、專案管制逾期 70 件，合計計 89 件。</p> <p>2. 106 年度起因應業務精簡作為，原警察局所屬各單位每半年考核 1 次，精簡為每年考核 1 次(分上、下半年實施)，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p> <p>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p> <p>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p> <p>2. 本年度列管 1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 3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p> <p>1. 研究與督考</p> <p>(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p> <p>①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p> <p>②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p> <p>(2)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工作：依據警察局 106 年度訂頒「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持續辦理警政創新服務推動作業，並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將推動成效報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第 1 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參獎。</p> <p>(3)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p> <p>106 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1, 217 件，市長信箱 12, 425 件，警政信箱 280, 474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11, 832 件，合計 305, 542 件。</p> <p>(4)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p> <p>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本府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28 期(轉型為電子書及紙本 500 本發行)，獲得</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人，共計 13 人，另警察官計 228 人。</p> <p>(2)警察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 308,951 次、記功 9,546 次、記大功 166 次、一次記二大功 8 人申誡 1,420 次、記過 103 次、記大過 2 次、一次記二大過 0 人，移付懲戒案件 5 人、因案停職 25 人、因案免職 3 人。</p> <p>(3)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p> <p>(4)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 106 年 6 月份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 2 等 1 級 30 人、2 等 2 級 145 人、2 等 3 級 124 人、3 等 1 級 3 人、3 等 2 級 11 人、3 等 3 級 54 人、4 等 2 級 1 人、4 等 3 級 1 人，總計 369 人；另 107 年 1 月 16 日退休人員服務滿 35 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 1 等 3 級 1 人、2 等 1 級 5 人、2 等 2 級 1 人，總計 7 人。</p> <p>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p> <p>(1)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 106 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 春 節：364 人(含職工 148 人)，共計 728,000 元。 端午節：352 人(含職工 150 人)，共計 704,000 元。 中秋節：354 人(含職工 144 人)，共計 708,000 元。</p> <p>(2)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 6 人次。 春 節：6 人(單身 5 名、有眷 1 名)，共計 12 萬 1,000 元。 端午節：6 人(單身 5 名、有眷 1 名)，共計 12 萬 1,000 元。 中秋節：6 人(單身 5 名、有眷 1 名)，共計 12 萬 1,000 元。</p> <p>3. 充實人事資料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註記 106 年度共計更新 331,609 筆資料。</p> <p>4. 女性主管參與決策-派任基層派出所女性主管 警察局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依「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推薦甄試作業規定」，如有女性候用人員，提人評會依適才適所遴任，警務員吳育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調任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長、警務員紀淑如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調任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會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遵照「預算法」、「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2. 確實審核經費收支 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辦理。 3. 帳務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會計報告遵照「會計法」、「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
(五)統計業務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2. 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 3. 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14期。 4. 編製「2017 高雄市警政性別圖像」。 5. 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月報」。 6. 編製「高雄市警政性別統計分析」及「高雄市重要治安指標統計分析」。
(六)政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貪瀆不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加強發掘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 (2)召開廉政會報計4次，發揮廉政會報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能並有效落實議案執行。 (3)106年度警察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裁罰程序專案稽核，稽核期間自106年4月10日起至8月23日止，由警察局政風室先行調閱17分局自105年度迄今之罰單存根聯各30本(旗山、六龜分局各20本)，審核是否有開單品質不佳、法條引用錯誤，或掣單後移送聯未送裁決中心等情事，後由警察局政風室偕同督察室共同組成稽核小組，至所屬17個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選舉組，依表訂日期實施實地稽核，稽核單位共18個，書面稽核所見缺失計8項、實地稽核所見缺失計11項。 (4)106年度警察局辦理取締毒品(尿液檢驗、毒品化驗及罰鍰繳納)專案稽核，稽核期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由警察局政風室函發17分局填具相關稽核表格，進行書面勾稽，後由警察局政風室擇定6分局(鳳山、楠梓、岡山、旗山、苓雅、林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園等分局)進行實地稽核，審視警察局辦理查處毒品作業流程、尿液採驗及毒品保管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作業規範，所見缺失共計10項。</p> <p>(5)辦理106年度「高雄市民對員警清廉形象之主觀認知調查與建立地方警政廉能策略研究」廉政研究，自106年3月28日起至3月30日止，以高雄地區年滿20歲以上之一般民眾為母體，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話訪問，藉此了解高雄市民如何評價員警之清廉程度及影響其評價之主觀認知因素為何。</p> <p>(6)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志工自101年9月5日成立，計有顏秀芬、黃綺雅等14名，106年度志工共計參加108場次，共投入324人次，宣導人數達6,500人。</p> <p>(7)「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於106年8月15日及8月16日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柏敦主任檢察官、鍾葦怡檢察官擔任專案法紀宣導授課教官，闡介各項廉政政策與法令；並由警察局政風室同仁擔任「『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講師，於觀賞電影「Z風暴」後，帶領與會人員進行反貪腐公約相關議題之探討，合計辦理2場次。</p> <p>(8)為使警察局同仁知悉廉政相關法律(令)規定及法律效果，避免觸法網，養成同仁拒絕貪污的習慣，以型塑警察局各單位廉潔氛圍，達成提升國家廉政指標及競爭力之願景，進而強化同仁對於刑法瀆職罪章、貪污治罪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廉政倫理規範及各項保密規定之法規常識認知，警察局於106年2月20日高市警政字第10631192700號函請所屬各分局、大隊、隊等單位，配合各分局實施聯合勤教時段，擇2至4個分局由政風室派員前往舉辦「政風法令測驗」，106年度共計辦理20場次。</p> <p>(9)結合警察局「106年上半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時機，由政風室同仁及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葛光輝主任檢察官、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柏敦主任檢察官擔任授課教官，針對圖利罪構成要件及圖利與便民之區別進行講習，以強化同仁法律認知使其執行職務時，能自我辨別所為之行政裁量係屬「便民」抑或「圖利」，進而敢勇於任事，合計辦理32場次。</p> <p>(10)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遴薦有具體廉能事蹟，足為政風表率之員工，參加選拔，接受表揚，經核定新興分局警員張智翔、鼓山分局巡佐王伽坤等2員榮獲高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市政府「106年廉潔楷模」在案。</p> <p>(11)辦理「『家有小天使』兒童暑假活動」反貪倡廉宣導活動：106年7月28日(星期五)8時至12時於鳳山區婦幼青年活動中心活動現場設立廉政宣導專區，現場並張貼懸掛政風室自行設計製作之標語旗幟、大型海報，另藉由寓教於樂之遊戲-「有獎徵答」與民眾互動並發放宣導品，擴大宣導成效。現場參與民眾約200人</p> <p>(12)辦理「2017夏至235-旗津黑沙玩藝節」反貪倡廉宣導活動：106年8月27日(星期日)15時至19時於旗津海岸公園活動現場設立廉政宣導專區，現場並張貼懸掛政風室自行設計製作之標語旗幟、大型海報，另藉由寓教於樂之遊戲-「有獎徵答」與民眾互動並發放宣導品，擴大宣導成效。現場參與民眾約500人。</p> <p>2.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2)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106年度上級交查、自檢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經查處結果，計函送偵辦：貪瀆案件計1案1人、洩密案件計1案1人；行政肅貪8案；行政處理(課以行政責任或訂定具體防弊改進措施者)計20案；澄清結案計39案。</p> <p>3.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1)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均派專人監標，並協同警察局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p> <p>(3)協同警察局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每月並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計85案次。</p> <p>(4)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計實施保密檢查85案次。</p> <p>4.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p> <p>(1)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關及資訊安全法令案例，以編印刊物等方式分發各單位同仁傳閱，並藉由法令測驗、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認知。</p> <p>(2)針對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發掘缺失並適時改善處理，計實施安全檢查85案次。</p> <p>(3)春節及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計畫通函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切實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另配合機關重大活動，執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公關業務</p> <p>(一)警政新聞發佈</p> <p>(二)公共關係之加強</p> <p>四、資訊業務</p> <p>(一)軟體發展與維</p>	<p>專案安全維護，確保出席長官及參加人員安全與活動秩序，俾使活動順利進行。</p> <p>(4)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通知各業務管理機關疏處並協助執行陳情事件現場安全維護工作，106 年度計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協處陳情請願情資計 27 件。</p> <p>5. 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p> <p>(1)確實掌握所屬應申報人之職務動態，適時輔以書面通知，避免同仁因遺忘或逾期申報而受罰。</p> <p>(2)落實實質審核作業，遇有故意申報不實情形，依法移送裁罰。</p> <p>(3)受理 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共計 1,001 件(含就到職、卸離職、代理、解除代理)，均已如期完成形式審核，採網路申報，無逾期申報案件。</p> <p>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p> <p>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本年度辦理 36 次。</p> <p>2.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佈新聞 16,051 件。</p> <p>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306 件。</p> <p>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本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 1,196 件。</p> <p>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p> <p>1. 為提升本府警察局為民服務，提供多元化警政服務，以改善警政信箱使用者操作介面及強化警政信箱後台管理，本府警察局建置「警政信箱改版案暨警政 APP」，以應科技趨勢，建立貼近民眾需求之警政資訊服務。</p> <p>2. 推動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全球資訊網建置「響應式網頁」，提供民眾於使用行動裝置瀏覽網站時，網站會自動偵測使用者所使用之行動裝置來調整版面大小，提供跨平台之服務，以提升機關網站服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護</p> <p>(二)增設網路</p> <p>(三)資訊教育與訓練</p> <p>(四)充實網路設備及電子郵件系統授權</p>	<p>3. M-Police 整合查詢人車共約 1,200 萬次，對偵破刑案助益很大。</p> <p>4. 配合警政署運用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所設定期間及區域範圍等條件功能，檢索於本轄停車場停放之車輛資料，追蹤件數為 172 件，追蹤車輛數為 272 輛，查獲失車共 16 輛</p> <p>5. 運用關聯式分析平台，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推動智慧決策分析支援系統，彙整警政署及外單位資料，運用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建立犯罪行為資料分析應用，協助員警篩選案件相關線索，以利偵查及破案。</p> <p>6. 推動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視訊會議系統，節省各分局開會往返之時程，並增加各分局與會人數，提升會議效益。</p> <p>辦理本府警察局「警察機關資訊區域體系(HiLink VPN)線路頻寬升速案」，整併提昇本府警察局對各派出所連接線路主幹，解決因警政系統及使用員警日益增多，造成頻寬負載加重，頻寬不足、擁塞情形，提昇員警上網及查詢資料效能。</p> <p>106 年辦理電腦教育訓練 68 場次，參訓人數 1,796 人次，內容包括資訊軟硬體維修、伺服器架設、資訊安全、警政資訊系統、辦公室軟體、影像編修等，促進本府警察局及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1. 辦理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於現有 IPv4 基礎之外，增加支援 IPv6 功能，依階段性將網路升級，可促使政府網路無縫升級、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網路可平穩過渡 IPv4 位址枯竭危機，亦能促進 IPv4/IPv6 雙協定環境無縫移轉，確保政府網路服務不中斷。</p> <p>2. 辦理「2U 伺服器」採購案，共計 70 萬元，新增採購 5 台 2U 機架式伺服器，汰換本府警察局網域、警政信箱應用及資料庫伺服器，提昇本府警察局電腦連線及查詢資料效能，俾供本府警察局所屬 7,000 名員警勤業務使用。</p> <p>3. 辦理「Log 管理分析系統伺服器」採購案，共計 68 萬 5,000 元，新增採購儲存網路系列日誌設備，增加防火牆日誌儲存容量，提昇本府警察局電腦資料稽核及資安事件查處效能。</p>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警察局各科、室</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行政業務</p> <p>一、業務管理</p> <p>二、行政警察業務</p> <p>(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p> <p>(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p> <p>(三)取締色情</p> <p>(四)強力取締違法</p>	<p>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p> <p>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p> <p>2. 「社區輔助警察」目前總計有 246 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06 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破獲刑案 18 件(含各類竊盜案 1 件)、尋獲失竊汽車 13 台、機車 190 台，維持本市治安穩定。</p> <p>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p> <p>2. 規劃區域聯防路檢，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 4 至 5 次聯外道路區域聯防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p> <p>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p> <p>(1)106 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298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4,596 人次。</p> <p>(2)106 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272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4,544 人次。</p> <p>(3)106 年全年機動巡邏組共計 1,645,200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3,290,400 人次。</p> <p>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06 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301 件、1,154 人。查獲色情廣告部分，106 年上半年 3,430 分，列全國甲組第 3 名。</p> <p>106 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 1,150 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p> <p>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06 年計查獲非法電玩 41 件、115 人、541 台，達成年度目標值 75%。</p> <p>1. 106 年任務編組成員 36 名(男 20 名、女 16 名)，置隊長、副隊長各 1</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違規行業</p> <p>(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p> <p>(六)觀光騎警隊</p> <p>(七)鐵馬騎警隊(暢通自行車專用道)</p> <p>(八)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p> <p>(九)擴大運用志工</p>	<p>名。</p> <p>2. 106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35,614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62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p> <p>1.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6年計取締128,545件。</p> <p>2. 「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p> <p>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06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7,143件拆除攤架293件、勸導56,859件。</p> <p>1.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91年10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106年12月底止，總計有志工17個中隊、93個分隊、2,643人。</p> <p>2. 106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4,096次、協助關懷被害人6,306次、救濟急難5,613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5,030次、表揚志工(含發佈新聞)693次。</p>
<p>三、外事警察業務</p> <p>(一)加強外籍機構安全維護</p>	<p>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外國學校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至轄內各外籍機構、官邸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如有發現可疑狀況，立即通報警方協處，以確保人員安全。</p> <p>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p> <p>2. 106年共計執行一般外賓安全維護13件，重要外賓安全維護1件。</p> <p>3.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	<p>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業管系統加強督導。 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 (2)106 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 276 件。
(三)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四)僑防案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40 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及 102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7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辦理。 2.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0408724053 號函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份 20 元)。 3. 106 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 59,949 件。
(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專案)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 2. 106 年度反奴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 10 件(性剝削 9 件、勞力剝削 1 件)，犯罪人數計 44 人、被害人計 23 人。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9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401011 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2. 106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22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746 人。
(七)外來人口在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每年度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為 21.93%。 2. 設置英語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學習書籍及雜誌自修研讀，俾提升英語能力。 3.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外語訓練課程及國際警政交流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非法工作專案	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3 月 10 日警署外字第 1060068410 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	
(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2. 本轄目前有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苳興達港暫置碼頭 3 處，均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3. 本府警察局編成 5 個機動中隊及 1 個獨立小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 106 年度戰備檢查。 2. 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 45,222 件，全年度無缺失。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警察、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計 66,782 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2. 落實社區警政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三大主軸，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三)加強重點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一般槍砲 349 支、自衛槍枝 280 支、射擊運動槍枝 598 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 365 支，合計 1,592 支；列管刀械計 568 枝。 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 12 件，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銷燬。
(四)嚴密自衛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 220 件(集會 184 件、遊行 36 件)，動用警力 10,848 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枝管理</p> <p>(五)嚴正執法</p> <p>(六)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p> <p>(七)義警編組整訓</p> <p>(八)山地警備治安</p> <p>二、犯罪預防業務</p> <p>(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p>	<p>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p> <p>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p> <p>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06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護送返家120人(次)、收容輔導312人(次)，合計432人(次)。</p> <p>1. 義警編組男義警17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1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2,356人(男性2,054人、女姓320人)，山地義警75人(男性64人、女性11人)。</p> <p>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p> <p>1. 106年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政署、本府警察局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一次。</p> <p>2. 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941件、6,418人(次)。</p> <p>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p> <p>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p> <p>3. 106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各警察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481隊、15,371人，計協助破獲各類刑案112件。</p> <p>4. 106年度警察局編列預算245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481隊中評選284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1萬2,000元(56隊)、優等獎勵金9,000元(86隊)、甲等勵獎金6,000元(142隊)。</p> <p>5. 106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第6名。</p> <p>1. 縣市合併後為提升大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各項功能，運用中央</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p> <p>(三)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p>	<p>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p> <p>(1)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 2,710 萬元建置 471 支：</p> <p>a. 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600 萬元建置大寮地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106 支。</p> <p>b. 仁大工業區回饋金 1,000 萬元建置大社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160 支。</p> <p>c. 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作業基金補助 500 萬元建置大樹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88 支。</p> <p>d. 台灣電力公司回饋金 50 萬元建置茄苳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13 支。</p> <p>e. 國防部油彈睦鄰經費 60 萬元建置左營區重要區域攝影機 16 支。</p> <p>f. 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作業基金會補助 500 萬元建置仁武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88 支。</p> <p>(2)採購 52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 1 台 16 埠錄影主機及 8 支 200 畫素攝影機)，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p> <p>(3)106 年度汰除使用逾 5 年使用年限之攝影機 808 支，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6 年 8 月 8 日公開招標，預定於 107 年 4 月份完成。</p> <p>2. 106 年 1-12 月份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2,030 件 2,250 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7.54%、人數 7.32%。</p> <p>1. 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06 年輔導 78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每隊 6 萬元，合計補助金額 468 萬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p> <p>2. 106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 435 場次，共計 31,643 人次(男:14,597 人次、女:17,046 人次)，提出 913 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映良好。</p> <p>3.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假警察局苓雅分局禮堂舉辦「106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派出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預防犯罪宣導</p> <p>肆、保防業務</p> <p>一、保防工作</p> <p>(一)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p> <p>(二)實施社會保防</p>	<p>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180 人(警政 68 人、社政 7 人、消防 8 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 97 人)，參與志工 6 人。</p> <p>4. 106 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高泰社區」、「加昌里」，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p> <p>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p> <p>1. 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 388 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 522 場深入宣導。</p> <p>2. 利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LED 跑馬燈)16 萬 9,176 檔次、網路宣導 1,704 篇。</p> <p>3. 印製各類文宣 219,756 萬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p> <p>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2,692 場，設攤宣導 790 場強化宣導成效。</p> <p>5.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 10,397 件，擴大防竊成效。</p> <p>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106 年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2,295,767 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106 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 80 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p> <p>舉辦民營機構、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計 80 人次參加。</p> <p>1. 加強大陸記者、專業人士等來台情資蒐報，106 年執行各項偵防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安全防護</p> <p>(三)民營事業機構 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 推行</p> <p>二、偵防工作</p> <p>(一)大陸港澳地區 人士來台情蒐 及清查</p> <p>三、社調工作</p> <p>(一)民情反映</p> <p>(二)社會治安情資 蒐報</p> <p>四、觀保工作</p> <p>伍、督察業務</p> <p>一、勤務督導</p> <p>(一)勤(業)務督導</p> <p>(二)機動督導</p> <p>(三)分級分區督導</p>	<p>案工作計 92 件、404 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p> <p>2. 106 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 86 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 4 件、來臺賣淫 4 件、行方不明 0 人、逾期停留 2 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 76 件)。</p> <p>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 927 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p> <p>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 1,223 件。</p> <p>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3,451 件。</p> <p>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 106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高雄觀光，共計 40,118 團、900,972 人次。</p> <p>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06 年度共計督導 3,210 次。</p> <p>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實施「各分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與運作情形」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 38 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p> <p>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 46 次。</p> <p>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p> <p>106 年 1 至 12 月執行永和演習 17 次、平安演習 11 次、中興演習 13 次、和平演習 31 次、宏安演習 2 次、首長勤務(金華)10 次；合計特勤 74 次、首長 10 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狀況處理</p> <p>(五)特種警衛勤務</p> <p>(六)風紀督導</p> <p>(七)維護優良風紀</p> <p>(八)實施法紀教育</p> <p>(九)探訪查察</p> <p>(十)員警表揚</p>	<p>本府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 106年度移送法辦案件16件16人，重大違紀案件18件17人。</p> <p>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落實執行考核工作，確實瞭解所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p> <p>2.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106年12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541處，均列為臨檢、查察目標，有違紀傾向人員計88人、關懷輔導對象69人、教育輔導對象57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p> <p>本府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作案例教育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併學科常訓辦理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p> <p>106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大賭場8件204人、一般職業賭場1件14人、賭博電玩案4件(電玩機檯150檯)、妨害風化案3件23人。</p> <p>辦理第53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2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6人。106年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提報好人好事蹟員警計1,311人，經警察局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413人。</p> <p>106年度員工慰問計74人，慰問金9萬1,400元。</p> <p>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組成查測小組，每月針對各分局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及錄影(音)工作實施評核，3個月一期辦理敘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一)員工慰問</p> <p>(十二)改善服務態度</p> <p>二、常年訓練</p> <p>(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p> <p>(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p> <p>(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p>	<p>1. 5月份執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106學年度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三信高商、中正高中、瑞祥高中及陽明國中等4所學校219個試場各項試務行政工作，圓滿完成任務。</p> <p>2. 提報市政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8期、警政幹部研習班1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3期，共計570人次參加研習。</p> <p>3.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員)寒、暑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836人次。</p> <p>4. 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106學年度各項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169人次。</p> <p>5. 辦理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347人次。</p> <p>106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警察局各分局、大隊合併為五個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往返路程。規劃中級幹部集中警察局施訓，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修)法令等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5,904人次參訓。</p> <p>1. 1至3月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分別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及澄清湖施測，受測人員計5,616名。</p> <p>2. 5月28-30日「2017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邀請賽」，警察局榮獲日間競技類公開組亞軍、夜間民俗類機關學校混合組冠軍。</p> <p>3. 12月份辦理「組合警力測驗」，實施線上督導並考核評分，受測計有20個單位，總受測人員達515人，受測人員成績均達合格標準。</p> <p>4. 11月份參加警政署長槍射擊成果驗收榮獲機關甲組第1名。</p> <p>1. 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衛福部旗山醫院、高安診所及芯耕園心理諮商所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p> <p>2. 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p> <p>3. 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p> <p>4. 增進員警心理健康，舉辦為期2天研習工作坊。</p> <p>(1)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p> <p>(2)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心理諮商輔導</p> <p>(五)特勤訓練</p> <p>三、勤務指揮</p> <p>(一)勤務指揮管制</p>	<p>5. 至 106 年底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 16 人，(疑患精神疾病計 6 人、心理適應困難 10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p> <p>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9 日辦理警察局 106 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受測人數計 76 人，測驗項目：1. 近迫射擊 2. 五環靶射擊 3. 武裝運動後射擊 4. 綜合逮捕術 5. M4、MP5 衝鋒槍射擊 6. 體能測驗，測驗成績較上年度成長。</p> <p>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p> <p>(1)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完成「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e 化勤務指管系統」，藉該系統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 e 化作業。</p> <p>(2)有感於智慧手機普及，警政署建置「警政服務」APP，連結 110 報案系統，民眾可自行於網路下載，提供多元報案及查詢服務管道，「警政服務」APP 亦可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人員對談，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同時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到執勤員警手持之 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p> <p>2. 勤務查考</p> <p>本年編排警網共計 837,694 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 3,137 件，移送法辦 3,322 人。</p> <p>1. 強化 110 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p> <p>(1)本年 1 至 12 月 110 受理民眾報案總計 695,821 件，有效案件數計 479,419 件，110 電話諮詢 216,402 件。</p> <p>(2)110 自受理民眾報案之後，立即輸入電腦，並通報線上警網及所轄分局、大隊、隊前往處理，於案件處理完竣抽百分之 20 以上予以訪問，藉訪問報案民眾，督促受(處)理員警主動積極認真執勤，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本年 1 至 12 月共執行 110 報案電話抽訪 115,253 件，滿意件數 90,118 件，滿意度達 78.19%。</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110」為民服務</p> <p>陸、防治業務</p> <p>一、持續推動社區警政</p> <p>(一)落實勤務執行以強化勤區經營</p> <p>(二)加強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工作</p> <p>二、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p> <p>(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p> <p>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內需緊急處理案件，由勤務指揮中心24小時派員即時接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本年共受理網路緊急處理案計53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p>隨著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點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警勤區數達2,275個警勤區。</p> <p>本府警察局轄內106年出獄人口4,458人，其中治安類人口1,963人非治安類人口2,495人，依警察局函頒「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以防再犯。</p> <p>加強戶口訪查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p> <p>1. 由各警勤區員警就轄內記事1(治安顧慮)人口每個月至少訪查1次以上；記事2人口每3個月至少訪查1次以上；另強化轄區出獄人口動態掌握，對毒品、搶奪、竊盜等3項治安類出監人口於出獄後前4個月每月至少訪查2次，一般出獄人口則於出獄後半年內每月至少訪查1次；對於一般民眾，則應視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實施訪查，並置重點於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包括里、鄰長、大樓管理人員、巡守隊及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等)與暫住人口(如承租公寓、雅房或套房者)，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治安宣導與服務。警察局及分局按地區分配，每月排定家戶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p> <p>2. 主動發掘弱勢族群，轉介社政機關或結合民間公益社團等社區資源提供關懷與協助。警察局106年1-12月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工作，受惠民眾共計3,012件16,073人，經各媒體報導計703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口卡資料整理</p> <p>(三)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p> <p>三、民防組訓防護</p> <p>(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p> <p>(二)民防訓練</p> <p>(三)運用民防協勤</p> <p>柒、民管業務</p> <p>一、災害防護</p> <p>(一)災害防救</p>	<p>106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戶役政系統查詢 302,204 件、戶口卡影印 169 件、通報台受理查詢 220 件。</p> <p>1. 106 年本轄失蹤人口發生 2,559 人次，尋獲 2,633 人次(含積案及尋獲他轄)。</p> <p>2. 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 483 人。</p> <p>1. 辦理 106 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 624 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 973 萬 4,037 元。</p> <p>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06 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 147 人。</p> <p>106 年辦理各民防中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比，全國甲組第 2 名。</p> <p>民防人員於 106 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 29,452 人/次數、59,224 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 66 件 73 人。</p> <p>1. 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宣導。</p> <p>(1) 配合各災害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p> <p>(2) 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疏散避難及災情查報等應變作業。</p> <p>(3) 配合行政院辦理「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警察局獲第一組績優單位。</p> <p>2. 未爆彈處置</p> <p>接獲民眾報告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察，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p> <p>1. 「106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0 號)演習」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特優第 1 名。</p> <p>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p> <p>3.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並按季呈報。</p> <p>4. 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p>	<p>隨時保持可用狀態。</p> <p>5. 協調建築主管機關繼續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p> <p>1. 持續執行緊急通訊聯絡設備(類別為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 VSAT 衛星電話及傳真、VV LINK 軟體視訊)「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現有配置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 4 個派出所之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暢通使用，掌握汛期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p> <p>2. 辦理災害防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績效斐然。</p>
<p>(三)緊急資通訊運用</p>	<p>1. 加強防情值勤，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1)106 年 11 月 20 日舉辦防情作業及海嘯講習，推動防情教育、宣導，以提升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檢測，對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警報台實施防情及海嘯測試評比，使人員熟悉警報器操作及警報發放之程序。落實防情傳遞任務，成績良好依規定辦理敘獎。</p> <p>(2)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度防情 HF、VHF、UHF 無線電話(報)台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卓著。</p>
<p>二、防情偵察</p> <p>(一)防情措施</p>	<p>2. 強化防情作業演練，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p> <p>(1)本府警察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台南市、屏東縣、高雄港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線路試通，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p> <p>(2)防情總機每日查詢各警報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p> <p>(3)VHF 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每日定時、不定時抽呼聯絡。</p> <p>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每年 1 次檢查所轄 139 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4. 防情室防情圖表更新。</p> <p>1. 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p> <p>(1)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 UHF 無線電話機 1 部，防情 VHF 無線電話機 3 部，HF 無線電收發報機 2 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 2 部。中央遙控警報臺設置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防情設施</p> <p>捌、刑事鑑識業務</p> <p>一、鑑識工作</p> <p>(一)支援勘察採 驗工作</p>	<p>126 台、人工發放 13 台。交流警報器 109 台，電子式警報器 136 台合計 245 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臺。</p> <p>(2)修復梅山派出所等故障警報台共計 98 台，及其他各台維護保養工作。</p> <p>(3)106 年度交流、電子式警報器維修案。</p> <p>(4)106 年度辦理警報器電池採購案。</p> <p>(5)警報鐵塔維護補強彌陀分駐所 1 座。</p> <p>(6)文自、鳳崗派出所警報臺搬遷。</p> <p>2.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1)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 1 次，106 年 2-3 月份本府警察局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2)防情警報台定期實施檢測保養，以持續警報台之防情傳遞任務。</p> <p>(3)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更新案」警報台新系統無線電使用，支應 NCC 國家傳播委員會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規費。</p> <p>1. 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計 98 件、支援各單位送驗證物處理 67 件；照相錄影勤務 150 次、安檢勤務 24 場次、協助蒞局參觀講解活動 8 場次 376 人次；支援尋獲贓車採證共 259 部，現場採獲跡證送驗 187 件，比中嫌犯 109 件。</p> <p>2. DNA 鑑定 946 件 2,418 個檢體數、指紋初鑑 604 件、指紋遠方工作站指紋比對 233 件、舊案重新比對 331 件、槍枝初步檢視 233 件 267 枝、模擬槍鑑定 11 件 28 枝、協助刀械鑑定 77 枝、微物跡證初篩 13 件、鞋印比對 9 件、DNA 強制採樣數 1,667 人次；指紋比中案件數 328 件，DNA 比中特定對象 466 件 404 人、連續案件 51 件 114 案，鞋印連結案件比中特定對象 1 件 1 人。</p> <p>1. 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辦之研討會(訓練或講習)，共計 21 人次參訓。</p> <p>2. 鑑識採證人員訓練及檢測：</p> <p>(1)刑案現場勘察專責人員訓練：</p> <p>於 106 年 9 月 4 至 8 日，及 9 月 18 至 22 日，每 1 梯次 5 日，共計 2 梯次，總計調訓 33 人，培訓各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	<p>(2)採證系列教學影片電化教學： 針對刑案現場各類材質證物，製作DNA及指紋勘察採證系列教學影片，運用電化教學方式使各分局鑑識專責人員透過教學影片觀摩學習，提升現場勘察採證品質。 本期製作之教學影片計有18項主題，包括：刑案現場指紋採證介紹、製毒工廠初步辨識及因應作為、大麻工廠初步辨識及因應作為、大麻檢測試劑使用要領、油墨指紋卡捺印、車禍勘察採證教學、大體帷幕搭設與收納全示範、人犯照相教學影片PHOTOSHOP影像強化、FTA卡採樣、DNA採證要領、指紋近拍教學影片、尋獲車輛採證、五倍大指紋、證物送驗流程及鑑識平台、空氣槍動能、勘察報告系統操作、微量棉棒使用。</p> <p>(3)刑案現場勘察專責人員訓練測驗評比： 於106年6月19日至22日，每日分上、下午2梯次，共計8梯次總計參測人員69人。透過實作測驗，確實掌握及精進各分局鑑識小隊專責人員之勘察採證能力。實作檢測項目計有3大類別包括：生物跡證採證實作、指紋採證實作、指紋近拍實作。</p>
(三)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器材管理：分別於106年6月26日至7月14日(上半年)止，至17個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實施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107年1月18日至1月29日(下半年)止，至17個分局及少年警察隊實施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 2. 實施證物管理：106年6月26日至7月14日(上半年)、107年1月22日至1月26日(下半年)至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檢查刑案證物室管制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DNA實驗室相關材料，含最新型STR鑑定盒、分析緩衝液、基因檢測毛細管、現場採證專用棉棒、證物採集膠片、人類血跡、精液檢測試劑、DNA鑑定用相關材料及超純水數位整合系統耗材等，金額為278萬元整。 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指紋粉末及膠片、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27萬5,918元。 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1萬7,850元。 4. 購置標準型排煙櫃6座，金額為51萬元。 5. 購置現場勘察用單眼數位相機組21組，近攝鏡頭18顆、閃光燈17顆，總金額為110萬1,800元。 6. 購置指紋活體掃描器2台，金額112萬4,950元。 7. 勘察卷資訊安全系統 Symantec Backup Exec™ Server 金額5萬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辦理耗材採購</p> <p>玖、分局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各組業務</p> <p>(一)行政組業務</p> <p>(二)督察組業務</p>	<p>2,385 元。</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p>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色情廣告及非法(有照、無照)電玩機台。 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油、水、電、服制等管理維護。 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警察之友會聯繫。 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 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6. 推動一切行政工作、法院民事強制執行協助。 7. 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 8. 分局財產登記管理、採購招標文件、發包、督工、驗收。 9. 勤務審查及辦理聯合勤教。 10. 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事件。 <p>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法制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6. 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大陸官員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8.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p>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防治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 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8. 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p>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外事科、婦幼警察隊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科統計、獎懲、評比。</p>
(四)保防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春安工作績效成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統計、獎懲、評比。</p>
(五)民防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2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 交通安全宣導。 5. 防制A1交通事故。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交通組業務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5. 推動出納工作。 <p>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p>
(七)秘書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資績計分、動態銓審、升官等訓練、人事資料維護。 2. 獎懲、警察獎章、涉案管制(停、復、免)職、功標、年資標。 3. 待遇、福利(含各類補助、警察互助共濟)、各項獎學金申請。 4. 退休、撫卹(含退撫基金)、保險、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服務證。 5. 超勤加班費、差假勤情管理、休假補助(含國民旅遊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儘後召集。 6. 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等各項政策性業務。
(八)人事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事項。 2. 財務收支之督導與執行事項。 3.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會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p>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p>
(九)會計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台查詢。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勤務指揮管制</p>	<p>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p> <p>5. 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p> <p>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p> <p>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p> <p>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p> <p>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p> <p>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p> <p>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p> <p>12. 執行免費「自行車標碼、機車烙碼」，以降低自行車、機車失竊率。</p>
<p>(十一)偵查隊業務</p>	<p>13. 執行「查賄專案」維護選舉治安。</p> <p>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p> <p>1. 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八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之必要時，得報警察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一次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四小時。</p> <p>2.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二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八時至次日八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主管，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之一。</p> <p>3.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p> <p>4.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p> <p>5.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局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警察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p>
<p>(十二)基層分駐 (派)出所 勤務</p>	<p>1. 觸法少年統計 本市 106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287 人，與 102 年至 105 平均值 1,324 人相較，少年(兒童)全般刑案犯罪人數呈遞減趨勢。</p> <p>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全年列管少年計 289 人，定期實施訪查約制，本期共實施訪查 3,468 人次，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417 人。</p> <p>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警察業務</p> <p>一、少年警察業務</p> <p>(一)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p>	<p>106年共實施專案臨檢216次，實施春風勤務勸導1,241人，查獲違反社秩法0件。</p> <p>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p> <p>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觀光局、勞工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2,023場次，參加人數43萬7,818人次。</p> <p>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p> <p>建立本市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106年共尋獲中輟學童計573位。</p> <p>6.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p> <p>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警察局統合市府各局處以「加強查緝供毒少年」、「查緝兒少遭受性剝削」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等三大工作主軸，除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在打擊犯罪層面各單位全面動員，成功瓦解多家從事媒介陪酒及性剝削之不法組織，計查獲性剝削案162件236人，另針隊毒品案件以溯源追查為目標計查獲各類毒品案件130件154人，於開學前夕即時斷絕毒品源頭，維護健康友善的校園及生活環境。</p> <p>7.持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p> <p>警察局針對國中階段偏差行為學生，於下課後規劃職訓、法治、課輔等課程，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本年度計有本市民族、陽明、正興、前金、中正、三民、福山、瑞祥、師大附中、龍華、瑞豐、青年、紅十字育幼院等13所國中學生及社會局陽光家園安置少年參與。本專案規劃有15門課程，也透過合作方式，開發社區資源提供場地，以少年健全回歸社區為目標提供少年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所形成之動力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p> <p>1.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p> <p>2.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p> <p>3.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p> <p>4.106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9,603件、聲請保護令1,762件、執行保護令2,717件、逮捕現行犯245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499件、交保飭回212人次、執行戒護出庭6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婦幼警察業務</p> <p>(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p> <p>(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責 24 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2.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 3. 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5. 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於本市 6 家一站式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 6.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7. 106 年受理性侵害案件 324 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 69 件、一站式案件 29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婦女、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大型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2. 製作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婦女安全守則小卡、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兒童安全手冊、如何防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搶 DIY，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3. 106 年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209 場次，受惠人數達 5 萬 1,203 人次。 4. 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06 年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 1 萬 1,158 人次。 2.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確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3. 支援各警察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 4. 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四)執行護童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五)常態性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106 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224 件、308 人，其中涉案法條第 31 條 37 件 40 人、第 32 條 25 件 96 人、第 33 條 3 件 3 人、第 35 條 1 件 1 人、第 36 條 24 件 24 人、第 38 條 109 件 117 人、第 40 條 25 件 27 人。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與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七)兒童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 2.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高風險家庭防治</p>	<p>4. 落實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06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個案 374 件。</p> <p>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06 年計受理性騷擾案 134 件。</p> <p>2.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置家防官 1 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p> <p>3. 主動進入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總計 106 年宣導 58 場，參加人數 1 萬 4, 622 人次。</p> <p>4.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 及案例篇。</p>
<p>(九)性騷擾防制</p> <p>三、捷運警察業務</p> <p>(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p>	<p>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p> <p>1. 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p> <p>2. 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瞭解。</p> <p>3. 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p> <p>4. 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p> <p>1.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p> <p>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p> <p>1.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p> <p>2. 統計捷運警察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p> <p>3.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p> <p>1. 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p> <p>2.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為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 2.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 3. 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三)刑事案件處理	<p>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捷法之行為予以告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管單位執行取締。</p>
(四)違反社會秩序 維護法案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勤務於前進指揮所裝設警用(自動)有線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夢時代、年金改革會議、0917永和演習等)架設臨時警用電話共 8 線自動電話 4 線供通信聯絡。 (2)配合辦公廳舍遷移(仁武交通分隊搬回分局)。
(五)民眾違反大眾 捷運法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添購儀表、工具器材及印製警用電話號碼表、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添購電話維修工具壓著鉗、線槽剪、斜口鉗、配線槽、白扁線等器材一批。 (2)印製警用電話號碼表 3500 張。 3. 汰換舊機型交換機設備及裝設用戶端電話機(1 人 1 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汰換三民第二、小港分局交換機設備。 (2)警察局局本部第二階段增 164 門號及三民第二分局增 69 門號共提供個人用戶端電話機一人一機裝設 233 門號，取代其電話小總機摺節相關購置維修經費。
(六)違規攤販、車 輛之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警察局局本部第二階段增 164 門號及三民第二分局增 69 門號共提供個人用戶端電話機一人一機裝設 233 門號，取代其電話小總機摺節相關購置維修經費。
四、通信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警用有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
(一)有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至各轄區分局、派出所所做有線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共出勤 45 次 90 人次。 (2)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禍害或傷亡，共出勤 198 次 387 人次。 1. 警用無線電器材及站臺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定期維護保養警察局 19 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易利信系統 5 處，摩托羅拉系統 14 處)，基地臺 8 處，派遣台 14 部(含易利信系統 5 部，摩托羅拉系統 9 部)，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 (2)檢測修護各型無線電機，計轉播機 121 部、固定臺 150 部、車裝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無線通信	<p>679 部及手攜臺 2,120 部，共計 3,070 部，以維持無線電機正常功能。</p> <p>2. 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p> <p>(1) 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設備(共 11 部)。</p> <p>(2) 站臺發電機(7 部)定期保養檢修及蓄電瓶更換(311 個)。</p> <p>(3) 各單位固定臺無線電機蓄電瓶保養，確保正常充放電功能。</p> <p>3. 裝設固定臺及車裝臺無線電機。</p> <p>(1) 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義大、漢神巨蛋、高雄展覽館國家體育館及夢時代等)架設固定臺無線電機設備。</p> <p>(2) 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派員移(拆)裝固定臺無線電機及天線纜線架設(包括保大勤指中心、迅雷中隊等單位)。</p> <p>(3) 配合警政署裝備檢查，警察局本部車輛裝設車裝臺，計裝設 41 部(含天線纜線)。</p> <p>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p> <p>(1) 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計 6,385 部。</p> <p>(2) 9~10 月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實施頻率功率最佳化調校，計校正 6,311 部無線電機，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p>5. 捷運地下車站無線電改善施作，計於 5 個捷運地下車站裝設雙向放大器，裝設後員警至捷運站可與分局相互連絡，達即時通訊效果歷時 3 個月完成。</p> <p>6. 辦理保五總隊 300 部手攜機移撥、架設、解封及審驗，因應各項勤務運作。</p> <p>7. 備用站臺電話遙控裝置，於主要站臺無法運作時，以電話開啟備用站臺轉播機使用，俾維持正常通訊。</p> <p>8. 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1) 雙向放大器 5 部。</p> <p>(2) 手攜機鋰電池組 2,400 個。</p> <p>(3) 車裝臺天線 200 支、手攜機天線 2,800 支、皮套 1,000 個、防塵套 1,000 個，刻度盤 50 個、音量頻道開關 450 個、耳機麥克風 360 個等。</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壹、大隊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刑警大隊業務</p> <p>(一)偵破重大刑案</p> <p>(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p>	<p>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p>1. 發生暴力犯罪案件 187 件、重大竊盜 4 件等刑案，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194 件、重大竊盜 3 件，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p> <p>2. 建立強盜、搶奪前科犯 100 人資料名冊；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p>3. 本市 106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p> <p>(1)發生殺人案 64 件，破獲 60 件，破獲率 93.75%。</p> <p>(2)發生強盜案 36 件，破獲 38 件，破獲率 105.56%。</p> <p>(3)發生搶奪案 58 件，破獲 68 件，破獲率 117.24%。</p> <p>(4)發生擄人勒贖案 0 件，破獲 0 件。</p> <p>(5)發生強制性交案 23 件，破獲 22 件，破獲率 95.65%。</p> <p>(6)對未破重大刑案件，均由專人列管，106 年召開 37 次專案會議。</p> <p>1.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p> <p>2. 為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及恐嚇取財案件，本大隊已責由分局偵查隊長或副隊長於本市所轄土方、砂石、營造、建築、醫院診所及旅遊業等所屬 27 個同業公會作期前專案性查訪，均無遭受暴力不法侵害及恐嚇取財之案件。</p> <p>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1. 106 年計執行 24 次同步查贓工作，針對汽車商行、汽車零件專賣店汽車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p> <p>2. 依本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會同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及臺電公司，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 106 年計執行 12 次，至本市各資源回收業者實施查察，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p> <p>3. 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p> <p>4.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全面檢肅竊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 2. 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並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績效良好。 (2)106年計查獲制式槍枝34枝、非制式槍枝212枝、各式子彈3,476發。 3. 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106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槍械案5件，發給獎金新台幣22萬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不良幫派74組、686人。 2.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27件、223人。 <p>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p>
(四)檢肅非法槍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佈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路。106年查獲各級毒品案5,752件、7,169人，計查獲一級毒品9,350.7公克、第二級毒品876,529.09公克、第三級毒品1,133,186.59公克、第四級毒品838,460.23公克。 2. 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
(五)不良幫派及治平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每月、每季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人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偵辦方向。 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
(六)檢肅煙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06年度發生強盜36件，較105年同期發生29件，發生數增加7件；106年度發生搶奪58件，較105年同期發生89件，發生數減少31件。 <p>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p>	<p>2. 106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5,174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106年上下半度評定第1等第單位。</p> <p>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 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 3. 重大刑案於2小時內通報，案件48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 4. 106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1,617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1,159件。
<p>(八)查捕重要逃犯</p>	<p>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106年共破獲1,019件。</p>
<p>(九)簡化報案程序</p>	<p>為結合各部門力量，發揮整體功能，以有效防制犯罪，整頓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每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落實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之執行，以及辦理有關治安工作之協調、推動、執行、管制及督導等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檢討規劃治安方案，其中決議有關特種行業規避檢查(樓梯包廂內設密碼鎖)，推生訂定自治條例加以管制與改善。另針對防毒、反毒、拒毒政策和防護，推動毒品防制基金會及提升市府內毒防中心位階等籌備事宜。</p>
<p>(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p>	<p>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般詐欺：106年度發生2,819件、破獲2,778件破獲率為98.55%。發生數較105年增加309件、破獲數較105年增加739件、破獲率則提升17.31個百分點。 2. 破獲詐欺集團54件、617人。 3. 為提升詐欺偵辦成效，警察局業已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ATM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因而緝獲車手507人。
<p>(十一)召開治安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自創之防竊標碼，作為自行車之身分證明，以利肅竊查贓，並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循本府警察局標碼模式。 2. 執行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自106年1月起至12月底止，共計執行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二)查緝詐欺案件	<p>732 輛自行車防竊標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上半年查獲非法竊聽案件績效，計查獲 11 件 21 人，獲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2 名。 為減輕員警負擔，本專僅執行至 106 年上半年。
(十三)自行車標碼	<p>98 年 11 月 2 日本府警察局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另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緝毒專責隊偵三隊，106 年度共計查獲毒品 14,690.79 公克戕害國人身心健康。</p>
(十四)查緝坊間非法監聽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06 年度查獲非法槍彈 6 件 6 人。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06 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 11 件 11 人。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06 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 72 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 374 件及 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339 件。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06 年度查獲汽車竊盜 4 件 4 人、機車竊盜 4 件 4 人、一般竊盜 6 件 6 人、通緝逃犯 656 件 656 人。
(十五)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06 年度計受理 259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106 年度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共 29 件，受理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 106 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 40 人及中輟生 0 人，圓滿達成任務。 協助民眾排難解困好人好事計 118 件 118 人次。
<p>三、保安大隊勤務</p> <p>(一) 預防及防制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四維行政中心及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雄岡中隊負責鳳山辦公駐地及鳳山行政中心門禁管制勤務；雷霆中隊負責官邸警衛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為民服務</p> <p>(三)勤務督導</p>	<p>5. 其他：</p> <p>(1)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p> <p>(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昇民眾治安滿意度。</p> <p>(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p> <p>(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p> <p>(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p> <p>1. 業務督導，發揮勤務功能： 依據署頒「重大交通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後駕車」、「淨牌專案」、「清除道路障礙(清道專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含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工作計畫及各項專案執法(如：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轉彎未依規定違規、保護行人路權專案)訂定督導考核計畫，每年針對各警察分局、分隊實施督考。</p> <p>2. 實施專案： (1)警察局 106 年 1~12 月計取締交通違規 1,197,516 件，較 105 年同期 1,083,999 件，增加 113,517 件(增加 10.47%)。</p> <p>(2)每月規劃連續 3 天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勤務，106 年 1~12 月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314,707 件，較 105 年同期 230,173 件，增加 84,534 件(增加 36.73%)。</p> <p>(3)每月規劃至少 10 次以上同步取締酒後駕駛專案執法勤務，106 年 1~12 月計取締酒駕違規 13,035 件(含移送法辦 7,789 件)，較 105 年同期 11,878 件(移送 7,551 件)，增加 1,157 件(增加 9.74%、移送增加 238 件)。</p>
<p>四、交通大隊業務</p> <p>(一)交通勤務嚴正 交通執法促進 交通安全</p>	<p>(4)每月規劃 3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勤務，警察局 106 年度計取締違規超載 1,380 件、滲漏飛散 130 件、號牌污穢 617 件、超速 1,219 件、闖紅燈 938 件、酒後駕車 18 件、無照駕駛 36 件、車斗不合規定 26 件、違反管制規定 1,124 件、防捲裝置不合規定 3 件、爭道行駛 543 件、未裝行車紀錄器 45 件、其他違規 7,681 件、合計舉發總數 13,760 件。</p> <p>(5)106 年全年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計達 111 次，動員警力達 60,423 人次，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 68 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481 件，第 16 條改裝車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p>	<p>舉發 111,036 件，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30,032 件。</p> <p>(6) 為防制交通事故並確保民眾行的安全，警察局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起執行為期一個月「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專案執法工作，專案結束後統計，期間動用警力 16,341 人次轉彎未依規定肇因事故發生 326 件，與 105 年同期(533 件)比較，減少 207 件(約降低 39%)，舉發相關違規 54,306 件(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計舉發 38,872 件、未依號誌左右轉計舉發 13,432 件、轉彎其他違規舉發 2,002 件)，與去年同期(10,792 件)比較，增加 43,514 件，成長 403.2%，在強力執法下，防制事故成效顯著。</p> <p>106 年度交通執法設備購置及功能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安全偵測設備：購置「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段超速取締照相設備共計 3 套，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工，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交貨。 2. 執行交通路檢設備：「數位式(機動/車載)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案」移動式超速取締照相設備共計 3 套，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驗收交貨。 3. 交通稽查設備，購置「非線圈式數位闖紅燈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口闖紅燈照相設備共計 10 套，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工，並於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交貨。 4. 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年度校正、檢驗工作作業於 12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 5. 調整感應線圈微電腦闖紅燈測照設備移置位置有 5 處(杉林區台 29 線與清水路中學巷路口遷移至左營區翠華路與翠峰路口；路竹區台 28 線 8K 處環球路 18 號旁遷移至阿蓮區台 28 線高鐵高架處；三民區九如三路與中庸街口遷移至三民區九如一路與民族一路口；前鎮區保泰路與公正路口遷移至大寮區鳳林二路與光華路口；鼓山區中華一路 403 號遷移至大樹區大坑路台 29 線 86K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警察局「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管制系統(交通事故處理 E 化系統)」功能升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單機版」改為「線上版」，由以往需下載安裝程式或由光碟進行安裝，改為輸入網址即可連線使用。 (2) 新增調整現有人員權限與帳號管制機制，修改編輯員警資料項目權限。 (3) 新增保險公司暨人員操作系統作業項目，設定操作模式與提供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p>	<p>資料類別，並全程記載操作過程，以防止個資外洩。</p> <p>(4) 新增服務台人員作業項目，設定查詢及資料列印項目。</p> <p>(5) 新增上傳警署作業項目，並增設預先檢核資料功能。</p> <p>(6) 新增分析統計作業項目，增設樞紐分析統計列印、易肇事路段 50 名交通事故類型統計列印、路段(口)交通事故統計列印、酒醉駕駛交通事故分析統計列印、處理員警件數統計(統計成案 A1、A2、A3 類)列印、保險公司查詢統計列印及退件統計列印等 7 個子項目。</p> <p>(7) 新增審核人員作業項目，結案登記、署版肇因研判及案件修改等 3 個子項目。</p> <p>(8) 升級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管制系統用作業伺服器主機：優化資料庫計算處理速率。</p> <p>(9) 更新民眾查詢網頁功能：</p> <p>① 新增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民眾查詢系統驗證碼，及查詢網頁後有「登出」鍵，以便維護網路安全。</p> <p>② 在民眾登入查詢網頁時，可看到「交通事故申辦表格請至交通警察大隊網頁申辦服務下載使用」明顯字樣。</p> <p>③ 新增 TMC 交通即時路況通報功能：</p> <p>將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與交通部運研所路況中心界接，將即時交通事故、交通阻塞、交通管制路況訊息，通報至運研所路況中心，將交通事故 E 化系統結合路況中心傳播媒體，藉由即時路況資訊的提供，讓用路人即時避開擁擠路段，選擇替代道路或運具，減緩因道路事件所造成的交通擁擠，甚至避免連續事故的發生，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壅塞。</p> <p>④ 新增視覺化道路交通事故斑點圖：</p> <p>將肇事資訊以視覺化斑點圖顯示，清楚了解車禍態樣等資訊將肇事資料透明化，透過斑點圖清楚了解居住地附近事故案件資訊，運用空間資料分布，了解空間、工程與案件發生之關聯性，提供相關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機關參考。</p> <p>⑤ 新增交通事故卷資掃描上傳：</p> <p>推動檔案管理全面數位化，提升服務效能，透過檔案卷宗掃描建檔將交通事故資料掃描上傳交通事故 E 化系統保存，改善目前業務所需之調閱人工作業不便。</p> <p>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6 年共舉辦學校機關講課 485 場次、宣導活動 495</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傳播政令</p> <p>拾貳、警用裝備與廳舍興建</p> <p>一、充實警用車輛裝備</p> <p>二、廳舍興建、維修</p> <p>(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經費</p>	<p>場，廣告文宣 381,876 份，電台宣導 235 場。</p> <p>1. 警察局 106 年度汰換巡邏車 18 輛、四輪傳動巡邏車 2 輛、偵防車 12 輛、四輪傳動偵防車 3 輛、高性能偵防車 1 輛、特勤偵防車 3 輛、廂式偵防車 1 輛、小型警備車 3 輛、巡邏機車 100 輛、偵防機車 30 輛、並以賸餘款增購小型警備車 1 輛、廂式偵防車 1 輛、特勤偵防車 1 輛總經費新臺幣 3,228 萬 2,000 元，均已交貨驗收，付款完畢結案，並已配發各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使用。</p> <p>2. 106 年度汰換車輛預算編列新臺幣 3,228 萬 2,000 元，除給付車款並繳交監理規費，預算全數執行完畢，車輛汰換完畢後，逾齡比率為汽車 46.53%，機車 45.48%。</p> <p>3. 106 年度接受民間企業人士捐贈汽車 9 輛、機車 2 輛，車輛汰換完畢，逾齡比率降為汽車 45.55%，機車 45.42%。</p> <p>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新台幣 284 萬元。</p> <p>五福二所前棟駐地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24 萬 1,000 元。106 年 1 月 16 日完成委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本案工程標以 180 萬 0,473 元得標，106 年 6 月 19 日完成簽約，106 年 6 月 26 日廠商申報開工。廠商申報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竣工，106 年 10 月 16 日竣工確認，106 年 10 月 30 日驗收完成。106 年 11 月 22 日結案付款。</p> <p>大華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116 萬 2,000 元。106 年 1 月 18 日完成委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本案工程標以 102 萬 5,000 元得標，106 年 5 月 19 日完成簽約，106 年 6 月 1 日廠商申報開工。廠商申報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竣工，106 年 10 月 31 日竣工確認，106 年 11 月 7 日驗收完成。106 年 12 月 5 日結案付款。</p> <p>婦幼警察隊部耐震補強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五福二所前棟駐地耐震補強工程	<p>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302 萬 4,000 元。106 年 2 月 8 日完成委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本案工程標以 263 萬 7,333 元得標，106 年 8 月 14 日完成簽約，106 年 8 月 24 日廠商申報開工。廠商申報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竣工，106 年 12 月 15 日竣工確認，106 年 12 月 19 日驗收完成。106 年 12 月 29 日結案付款。</p>
(三)大華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p>於 106 年 5 月洽請專業消防設備技術人員檢修申報辦公大樓消防設施檢查結果依規定申報消防機關備查，所見缺失並進行修復及更新，俾確保辦公大樓消防安全。</p>
(四) 婦幼警察隊部耐震補強工程	<p>警察局局本部各辦公廳舍因經年累月使用，致使部分辦公廳舍需設備修繕，以提供同仁良好辦公設備與環境，局本部房屋建築及設備廳舍整修工程已於 106 年底前執行完竣之工程，包含：</p>
(五)消防器材汰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辦公廳舍天花板整修案。 2. 警察局秘書室事務股鐵捲門維修。 3. 警察局刑事大樓 4 樓黃警政監辦公室安裝門弓器工程 4. 警察局中正路大門口地磚脫落與綜合大樓 1 樓車輛出口旁磁磚掉落復原工程。 5. 警察局秘書室研考股修理紗窗工程。 6. 警察局公關室備勤室窗戶水泥板排水溝工程。 7. 警察局秘書室總收發室窗戶滲水修繕工程。 8. 警察局市中路側門車道進出口部分地面破損與凹陷修復工程。 9. 警察局秘書室檔案股辦公室牆面裂縫修復工程。 10.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辦公室地板修繕工程。 11.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鼓山駐地防情室防水設施工程。 12. 警察局刑事大樓頂樓通往空中花園大門增設防水閘門工程。
(六)警察局局本部辦公廳舍修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警察局保防科資料股辦公室窗戶修窗與固定工程。 14. 警察局會計室預算股辦公室窗戶變形修繕工程。 15. 警察局勤務大樓 7、8 樓輕鋼架天花板復原工程。 16.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辦公室外走廊加裝金屬止滑條工程。 17. 警察局後勤科採購股拉簾損壞更換窗簾工程。 18. 警察局刑事大樓 4 樓黃警政監辦公室更換辦公室門板工程。 19. 警察局楠梓靶場主建築物四週排水溝修繕工程。 20. 警察局綜合大樓 7 樓保防科備勤室鋁窗、玻璃拆換修繕工程。 21. 警察局員工餐廳隔間工程。 22. 警察局勤務大樓 8 樓勤指中心寢室門板變形更換工程。 23. 警察局綜合與刑事大樓樓梯間、走廊各樓層窗扣更換及綜合頂樓窗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戶玻璃更換工程。</p> <p>24. 警察局1樓男生廁所小便斗新增隔板工程。</p> <p>25. 警察局勤務大樓10樓女生廁所及地磚打除與管線修繕工程。</p> <p>26. 警察局勤務大樓8樓參觀室更新天花板、塑膠地磚及牆面油漆整修工程。</p> <p>27. 警察局督察室加裝鋁紗窗整修工程。</p> <p>28. 警察局綜合大樓與勤務大樓部分大門更換與設施修繕工程。</p> <p>29. 警察局勤務大樓1樓勤務指揮中心待勤室天花板及牆面油漆、窗簾更新與地磚鋪設整修工程。</p> <p>30. 警察局刑事大樓5樓體技館維修工程。</p> <p>31. 警察局秘書室總收發室天花板漏水修繕工程。</p> <p>32. 警察局刑事大樓5樓閱覽室加裝鋁紗門及門鎖工程。</p> <p>33.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辦公室窗扣更換工程。</p> <p>34. 警察局各大樓頂樓大門門片增設門扣鎖工程。</p> <p>35.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DNA萃取實驗室裝設窗戶玻璃修繕工程。</p> <p>36. 警察局刑事大樓頂樓空中花園涼棚修繕工程。</p> <p>37. 警察局刑事大樓5樓冷卻水塔周遭防水修繕工程。</p> <p>38. 警察局刑事大樓頂樓空中花園及警政監盥洗室防漏水工程。</p> <p>39. 警察局資訊室牆面補土油漆與部分天花板更換修繕工程。</p> <p>40. 警察局楠梓靶場四周樹木修剪工程。</p> <p>41.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辦公室部分天花板掉落修繕工程。</p> <p>42. 警察局刑事大樓頂樓空中花園樓梯除銹油漆及鐵板修補與地面導水工程。</p> <p>43. 警察局勤務大樓10樓第1會議室大門門片修復工程。</p> <p>44. 警察局公關室門板及門框油漆工程。</p> <p>45. 警察局戶外空間不銹鋼板施作止滑條(帶)工程。</p> <p>46. 警察局勤務大樓5樓陽台天花板修復工程。</p> <p>47. 警察局勤務大樓2樓會計室庫房天花板修繕工程。</p> <p>48. 警察局市中一路旁甲區停車場大門增設電動馬達工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